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银营〔2021〕5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管理 全力支持创业就业的通知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辖内各支行，各区财政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分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全力支持创业就业，加强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和中央、省有关部门关于做好创业就业工作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法定劳

动年龄内、在我市依法自主或合伙创业的重点就业群体（含外地来汉创业人员），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印发）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二、政策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担保和贴息支持，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

（一）贷款额度及贴息期限。个人贷款额度最高为20万元，其中合伙创业的，按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1倍确定“捆绑式”贷款额度，最高为3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为500万元，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人数合理确定，期限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含个人和小微企业，下同），可累计提供不超过3次贷款（含青创贷）贴息。展期、逾期贷款不予贴息。青创贷额度及贴息期限按照青创贷政策执行。

（二）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各金融

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不合理收费。

（三）财政贴息。贷款利息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个人贷款财政贴息分担比例为中央 50%、省 25%、市 12.5%、区 12.5%。3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分担比例为中央 50%、市 25%、区 25%，超过 300 万元部分贷款财政贴息由市、区各分担 50%。

（四）免除反担保。新发放的 10 万元及以下个人贷款，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五）基金担保。各区设立担保基金，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由区财政、人社部门共同商定开设担保基金专户，负责封闭运营管理。各区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 90%以上的，本年基金担保的贷款责任余额可放大至基金存款余额的 10 倍。

（六）免担保费。担保机构对借款人免收担保费及任何形式费用。各区对担保机构按担保贷款额度年化 2%的标准分年给付担保费，提前还款的担保业务须按比例核减担保费，市对区按 50%给予补助。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三、部门职责

（一）人社部门。负责做好借款人资格审核工作，加强政策

宣传，做好相关具体业务指导工作。

（二）人民银行。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贷款发放及做好贷款本金的回收工作，加强有关征信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强化金融机构信贷政策评估、综合评价、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激励约束。

（三）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财政贴息、奖补资金、担保基金管理和贴息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四）经办银行。负责办理贷款手续，严格贷前审核、强化贷中服务、加强贷后管理，按季报告贷款发放使用情况，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将贷款业务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五）担保机构。负责办理担保手续，做好尽职调查，加强在保管理，严格常态化风险管理。

四、操作流程

（一）贷款申请流程。个人和小微企业向各区（营业执照登记地）人社部门申请资格审核，向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提交担保和贷款申请，与经办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人社部门也可接受社区、村委会、群团组织、金融机构等推荐。

（二）贷款申请要求。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及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同一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贴息，借款人不得多头重复享受贴息。

（三）贷款办理时限。人社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

核，原则上，担保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职调查，金融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和推荐部门并说明原因，或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手续和资料。

（四）贴息申请流程。经办银行于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各区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含青创贷），各区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经办银行对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内部计息清单、贴息明细表等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区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程序性审核，复核贴息金额的准确性。市财政对各区贴息资金实行年初预拨、年度终了据实结算。

（五）贷款风险控制。原则上各区基金担保的贷款不良率达到5%时，暂停受理新增贷款业务，在风险得到实质性控制以及清收后不良率降低至5%以下方可恢复。

（六）贷款逾期管理。新发放贷款中的逾期贷款按催收、代偿、补偿、追收、核销等环节办理。到期贷款由经办银行催收。经办银行在贷款逾期60日内向担保机构申请代偿，并按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要求及时录入相关信用信息。担保机构于每年11月集中申请代偿补偿，区人社、财政部门于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拨付。基金担保的未偿还贷款本金的风险分担比例和贷款追收、核销等按照协议约定及有关文件规定执行。采取其他方式增信的，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风险分担方式。

五、完善机制

（一）简化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依托“汉融通”等信息化平台，推行电子化审批，逐步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

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先行试点，分步实现线上办理。

（二）拓展增信方式。将提供信用反担保的人员拓宽至有较好经济基础、有稳定收入来源且信用良好的各类人员。鼓励在不断提高风险评估能力的基础上，将反担保方式扩大到信用保证、动产质押、第三方担保、企业联保、企业上下游联保等。

（三）落实奖励补助机制。各区人社、财政部门制定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办法，按各区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等，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奖补资金分担比例为中央50%、省25%、市12.5%、区12.5%。

（四）建立基金持续补充机制。担保基金不足时，区财政部门要及时予以补充。鼓励基金存款存放向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大的经办银行倾斜。

（五）提升金融机构参与度。通过公开招标或签订协议等方式确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或保险机构，均可参与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融资担保机构须正常经营，达到行业监管部门年度检查要求。

六、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单位、各区要综合运用各种媒介、方式，拓宽信息推送渠道，扩大政策宣传范围，加强政策解释工作，同时加强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具体事项的业务指导。

（二）完善协作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充分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商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贷后管理。各经办银行要落实贷后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贷后跟踪，及时了解借款人用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贷款专项用于创业就业。

（四）强化监督管理。金融机构用于申请担保费、奖励补助、代偿补偿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不得重复申报其他同类型政策支持。人社、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要定期对各区、各机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骗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根据工作职能负责解释。原高校毕业生免除反担保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按照《武汉“青创贷一行通办”实施方案》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16日



抄 送：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内部发送：部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统计处、人事处（组织与宣传群工部）。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